桃園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摔角代表隊遴選辦法

1. 依 據：112年11月30日「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會議紀錄

二、目 的：為遴選本市績優選手組成113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參賽代表隊，並鼓勵本市潛力選手提升運動實力，推動摔角運動發展。

1. 遴選方式：113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摔角代表隊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摔角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並以「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摔角錦標賽」兼辦選拔賽事遴選本市優秀選手。
2. 選手參賽資格：
3. 戶籍規定：須設籍桃園市連續滿3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113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

(二)年齡規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1. 桃園市代表隊選拔項目：
2. 選拔組別及項目：
3. 相關比賽規則及規範如同「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摔角錦標賽」規定辦理。
4. 選拔例外規定：

參加選拔選手應報名完賽本賽事，無完成賽事者不予入選，倘本選拔賽事舉辦期間，選手係因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於培訓期間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參賽，且選手參加比賽成績優秀，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遴選名單，請報名單位檢附選手優秀成績證明，將於賽後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1. 報名辦法：
2.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3月1日下午17:00截止郵寄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
3. 收件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
4. 報名所需資料：報名表

七、113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遴選標準細則：

(一)選手選拔標準：(應訂定入選名次及成績標準，並請參考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獎勵規定、111年全民運動會最低獲獎成績等擬定選拔標準)。

(二)各競賽組別選拔人數：正取：各量級第一名男10名女10名、備取為男子組、女子組各量級第二名者，產生若有量級無選手報名者，由各隊教練推薦並送遴選委員會審核後得為代表隊選手

(三)代表隊教練產生方式：

1.教練人數： 4 名(請參閱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職員人數規定擬定)。

2.代表隊教練：

(1)各教練應具備各競賽種類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並須提供教練證影本。

(2)團體項目：自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摔角錦標賽參賽優勝隊伍擔任教練中組成為主，並將以所指導隊伍成績做為教練遴選評估依據，經遴選會議決議通過後產生本市教練名單。

(3)個人項目：由入選代表隊選手以實際具有指導之實，自行填報指導教練名冊中之教練名單，並經遴選會議決議通過後產生帶隊教練。

(四)由遴選單位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確認選拔賽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名單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遴選單位提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備查。

八、以書面審查辦理遴選作業，其遴選順位如下：

(一)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優秀成績。

(二)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性錦標賽前六名成績。

(三)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六名成績。

(四)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最高層級錦標賽前三名成績。

備註：最近一年泛指111年全民運動會(含)之後參加之各種賽事通稱。

九、遴選辦法規定附則：

十、本市代表隊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選拔競賽規程(遴選辦法)將依據賽會公告之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並酌予調整，修正事項將函送本府體育局備查後辦理。

十一、本遴選辦法經桃園市體育總會摔角委員會(承辦單位名)審議通過，並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範例供各委員會參用，並可依各委員會之實際需求酌予增修內容。